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城中政行复〔2024〕116号

申请人：吴

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主要负责人：储云，职务：局长。

住所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友谊路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关于投诉举报控告书的受理情况，于2024年12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受理，并向双方发送了《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其投诉举报控告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1、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XA83813459533邮寄提出的投诉举报控告书

在法定期限内未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期限内告知申请人。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被申请人、并且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依法按照：《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以上法律法规，依法受理，立案侦查。3、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XA83813459533提出的投诉举报控告书，被申请人已签收、截止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并未联系申请人是否受理及时审查办理。依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第二条、接报案件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对于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应当及时受案立案处理。4.《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第二条主要内容（一）规范流程第2条规定接报案件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对于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应当及时受案立案处理。现被申请人已经超过法定受案期限。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保留行政诉讼权利。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投诉举报书、短信截图、号码查询截图、《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关于吴 反映问题的回复》（城公信回复字〔2024〕106号）、申请人身份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11月1日，答复人接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移交一条线索，在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号的广西公司在广西移动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注册的号码段“10 27 (XXXX)”涉嫌帮助境外赌博网站引流。答复人下属单位柳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五星责任区刑侦大队已于2024年11月1日受案初查。经初查后，答复人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11月22日答复人收到吴 邮寄有相关投诉举报内容的信件，答复人已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吴 回复有关信访问题。答复理由：1、对吴 有关投诉举报的内容，答复人已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进行了受案初查，并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2、答复人已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吴 回复有关信访问题，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况。3、《信访工作条例》属于党内法规，吴 有关投诉举报的来信由答复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办理，信访事项办理情况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综上所述，吴 要求确认答复人相关行为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吴 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关于吴 反映问题的回复（城公信回复字〔2024〕106号）、送达回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

XA83813459533 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号码 10 06 发送骚扰信息至其手机，该号码使用人广西

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刑法》相关规定情形，请求查处违法行为并获得赔偿奖励。被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述信件。2024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关于投诉举报控告书的受理情况，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接到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移交线索：在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号的广西 公司在广西移动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注册的号码段“10 27 (XXXX)”涉嫌帮助境外赌博网站引流。被申请人下属单位柳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五星责任区刑侦大队于当日对该刑事案件进行受案初查。2024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对广西 公司开设赌场罪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针对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来信中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关于吴 反映问题的回复》（城公信回复字〔2024〕106 号），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 XA41132652545 邮寄送达给申请人，挂号信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由村邮站签收。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

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件反映情况，属于上述规定的信访事项，故被申请人有按照上述规定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及第三十四条：“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之规定，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日已接到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移交线索，经过刑事案件立案前的初查后，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司法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对广西公司开设赌场罪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故被申请人在2024年11月22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来的投诉举报信件后，经核实，与2024年11月1日接到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移交的线索涉及的问题一致，遂根据实际将案件办理情况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关于吴反映问题的回复》（城公信回复字〔2024〕

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其投诉举报控告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其复议申请的实质是要求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申请人其决定的行为违法，并要求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受理。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2月24日履行法定职责，并未超过法定期限。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此件删减发布)

